

关于做好 2017 年秋季学期辅修专业、双学位教学任务落实及招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17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辅修专业和双学位招生工作即将启动，在启动学生报名之前，请各学院按照本通知安排做好招生前准备工作。

一、已开设专业报送下学期教学任务

5 月 31 日前，已开设双学位专业（见下表）根据附件 1 表格填写报送下学期教学任务，并提交教学院长签字的纸质版。

开设时间	开设学院	开设专业
2015 年春季学期	经管	会计学、金融学、工程管理
	法学院	法学
	语言	英语、传播学
	计算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15 年秋季学期	经管	会计学、金融学
	法学院	法学
2016 年春季学期	经管	金融学
	法学院	法学
2016 年秋季学期	经管	金融学、会计学
	法学院	法学
	语言	英语
2017 年春季学期	经管	金融学、会计学
	法学院	法学
	理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二、本学期招生工作

（一）开设专业

已经在教务处备案并审批通过的专业可开设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可开设辅修的专业清单见 2012 版培养方案，可开设双学位的专业清单见附件 2《双学位专业列表》。

如有新专业希望开设双学位，请将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教研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设。如已有专业需要更改辅修专业、双学位培养方案，请将培养方案报教务处教研科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报名

本次采用双学位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正式报名通知教务处后续下发。

(三) 时间安排

1、5月26日前，拟开设辅修专业、双学位学院更新招生简章，并报教务处。简章中应包含专业介绍、招生名额、宣讲会时间地点、培养方案、执行计划、下学期开设课程。请以附件3为模板更新招生简章。

2、5月27日，教务处面向全体本科生发布报名通知。

3、5月31日前拟开设辅修专业、双学位学院同时预落实教学任务，一旦确认开设后及时报送任务。

3、6月1日-6月2日，拟开设学院组织召开辅修专业、双学位宣讲会。

4、6月5日-6月7日，学生网上报名。

5、6月8日-6月12日，拟开设学院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开设专业，并报排课安排。

6、6月13日，教务处公示录取名单。

三、选课

1、6月13日-6月16日，新老学生选课。

2、6月21日，学生应在此前根据选课情况在本人中行卡内存足够学费，计财处安排集中扣费。集中扣费未成功视为自动退出，将取消今后辅修专业、双学位修读资格。

四、其他要求

1、双学位课程均应安排在周末或平时晚上单独开课。

2、双学位课程只能在双学位系统中选课，在教务系统中的选课记录只能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不能作为双学位课程认定学分，请各学院对任课教师、学生做好提醒。

3、以上文件电子版请发送至 14120279@bjtu.edu.cn 邮箱，纸质版请送至信息中心 105 孙鹏处，电话请咨询 51685153。

工作过程中，希望各学院与教务处加强沟通和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教务处

2017年5月24日